

／ 世界仲裁文库系列研究丛书 ／

现代仲裁法学 研究

*Research on Modern
Arbitration Law*

李乾贵 胡 弘 吕振宝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现代仲裁法学研究

李乾贵

胡 弘

吕振宝

|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仲裁法学研究/李乾贵, 胡弘, 吕振宝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620-8422-8

I. ①现… II. ①李… ②胡… ③吕… III. ①仲裁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①D91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814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序 一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鲜明的要求,并要求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需要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国家治理水平,增强国际交往的影响力,塑造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良好形象,而在这一过程中,仲裁不可或缺。

仲裁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进行全球治理、维护社会和平民主的重要途径。仲裁业源于市场主体的行业自治要求,与仲裁打交道主要是通过立法来运行。我国1995年的《仲裁法》,是我国唯一的一部关于仲裁的独立法律,是一部市场经济的保障法,它成为了我国仲裁事业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作为我国的仲裁制度,它与诉讼制度有很多相近的地方。在仲裁中,可以借用司法机关的相关经验与做法,如在司法中经常运用的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就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写入了仲裁规则,成为一条影响深远的仲裁原则。这一仲裁原则,后来还被推广到国际上,被称为“东方经验”。因此,在符合法律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在我国仲裁中运用调解的方式来解决争议,的确是一个好办法。

作为我国的仲裁制度,它最极力主张和倡导确保的是仲裁机构与仲裁员的独立性、民间性与国际性。只有这样,才能坚持中国仲裁的独立与公正,中国仲裁才能逐渐深入人心,并逐渐树立起中国仲裁的国际地位。从1990年代开始,中国仲裁的独立性、公正性,已发展成为中国仲裁业的最大特色。随着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程度不断加深,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倡议、自贸区建设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客观方面对中国仲裁国际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仲裁公信力,作为仲裁赖以生存的价值基础,是中国仲裁国际化发展的核心

助力。提高仲裁公信力,需要特别强调不断完善仲裁法律制度、不断优化仲裁司法环境、不断加强仲裁机构的自身建设、讲好仲裁故事,让当事人在每一起仲裁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为我国的仲裁制度,中国仲裁的裁决书在一定意义上比法院判决书的效力还要大。可以说,在当今国际上,仲裁的效力实际上已经超过法院。目前,世界上的很多国家都已参加联合国1958年主持制定的《纽约公约》,承认并执行缔约各国的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这是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对于法院的判决而言,它在本国的执行效力是毋庸置疑的,但当一方当事人在国外且判决结果需要到国外执行时,如果两国之间没有签订相关的双边条约,对方可以不予执行。然而,仲裁裁决则不同,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就可以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这也就是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当事人更愿意选择以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争议的一个重要原因。

进入21世纪,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商事仲裁更是一个重要市场,世界各国都在争夺这一市场。在当前经济全球化和中国“一带一路”的战略背景下,我国的仲裁机构应与国外相关仲裁机构不断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充分发挥仲裁的优势,公平合理地解决相关经贸纠纷,以维护各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各国经贸的健康发展。这就要求我国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必须进一步现代化、国际化,不断提高仲裁服务水平;既要保住国内仲裁市场,还要“走出去”抢占国际仲裁市场,更要在国际仲裁市场树立自己的权威地位。而要实现我国仲裁事业这一重要的发展目标,当前迫切需要加强我国涉外仲裁机构的建设和培养一支适应现代化、国际化发展趋势的仲裁员队伍。尤其重要的是,为适应和服从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需要,我国目前迫切需要提高仲裁员的自身素质和法律水平,特别是要仲裁员掌握国际贸易方面的公约、法律、法规,包括投资、金融、货物交易、保险、海商、航空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惯例。同时,我国的仲裁法和仲裁规则也迫切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以适应我国“入世”后的发展要求,特别是为我国“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提供相关的法律保障与法律服务。

由我国仲裁界同仁新近撰写并即将出版问世的《现代仲裁法学研究》一

书，对于上述相关问题均给予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阐释，这对于我国仲裁机构、仲裁员以及相关人士学习了解仲裁与仲裁法的相关知识，特别是了解国际商事仲裁的机构、规则、程序等相关内容，无疑是一部理论内容丰富和具有学术研究价值的重要参考文献。对此，我非常愿意将这一有益于推动现代仲裁法学研究、促进仲裁法教学和仲裁法培训之佳作，特别推荐给我们仲裁界的人士阅读。是为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研究所所长

沈四宝教授

2018年5月18日

序 二

仲裁法是国际贸易和世界各国商事惯例的组成部分，其历史可谓久远。了解一国或组织单行法中规定的以仲裁解决纠纷的通用原则、程序及其特征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书第一编的阐述，我们对此将会有清晰的认识。

全球化带来了贸易仲裁的复兴。中国对国际贸易的繁荣发展起到了主要的推动作用，其与世界其他国家的互动交往也不断增加。然而，人们对仲裁的观念和相关权利义务的理解却未能同步发展。在仲裁的地位、仲裁裁决的效力和执行方面人们观点不一，对于由国际组织而非国家处理解决纠纷的国际仲裁也存在一定的误解。当事人对于本国仲裁制度以外的程序以及仲裁的启动、举证、仲裁裁决的执行等规则的差异也颇有不适。就这些问题，本书第二编中分析了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情况，读后可使人们有更好的理解。从中我们可以看到，通过不同的方式，仲裁所蕴含的观念可以得到验证，并未失去非司法程序的优势。

仲裁的性质，决定了它会产生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合作的处理问题。有时，案件并无多大价值，申请人却对被申请人施以讼累，使其担心案件长年不决；又有时，被申请人由于害怕败诉遭受财产损失，会努力在责任裁定之前处置财产。这就需要有一种途径，使当事人能够确保程序的公正，通常是授权法院在程序失灵时进行监督。本书第三编对处理这些困难的程序也进行了探讨。

仲裁是一种非司法程序，解决纠纷靠当事人自费，而不同于依靠国家补贴的法院。有时，当事人会请求仲裁机构负责纠纷解决过程中的登记。中国有许多仲裁组织和仲裁委员会，承担了上述部分和与海外国际仲裁中心的联络等工作。所有这些服务，都会产生成本问题。

《现代仲裁法学研究》一书对上述种种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说明了中国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如何通过协议包含仲裁条款来利于纠纷的解决，如何通过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解决经贸纠纷。在此，我向仲裁员以及仲裁程序所涉人员郑重推荐此书。此书对于仲裁研究与教学人员同样也具有极大价值。

对此书的出版，谨表祝贺。

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学会院士 (FCIArb)、特许仲裁员
新西兰仲裁员及调解员学会院士 [FAMINZ (Arb/Med)]

新西兰仲裁院前主席、梅西大学争端解决中心主任

罗杰·匹兹佛斯教授 (Roger J. Pitchforth)

2018年5月18日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4

◆ 第一编 总论——仲裁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仲裁法学导论	3
第一节 仲裁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仲裁法学的内容与体系	9
第三节 研究仲裁法学的意义与方法	10
第二章 仲裁及其历史发展	14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14
第二节 仲裁的功能与分类	21
第三节 仲裁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6
第三章 仲裁法与仲裁立法	43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43
第二节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法律效力与法律渊源	45
第三节 仲裁立法的过程、目的意义与基本原则	47
第四节 仲裁立法的体系、特点与内容	52

◆ 第二编 分论——仲裁法律制度

第四章 中国仲裁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仲裁主体制度	61

第二节	仲裁协议制度	72
第三节	仲裁程序制度	83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制度	98
第五节	涉外仲裁制度	116
第六节	港澳台地区仲裁法律制度	136
第五章	外国仲裁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美国仲裁法律制度	157
第二节	英国仲裁法律制度	160
第三节	法国仲裁法律制度	163
第四节	德国仲裁法律制度	166
第五节	俄罗斯仲裁法律制度	172
第六节	瑞士仲裁法律制度	176
第七节	瑞典仲裁法律制度	178
第八节	意大利仲裁法律制度	180
第九节	比利时仲裁法律制度	183
第十节	荷兰仲裁法律制度	186
第十一节	日本仲裁法律制度	188
第十二节	韩国仲裁法律制度	193
第十三节	新加坡仲裁法律制度	196
第十四节	澳大利亚仲裁法律制度	202
第十五节	新西兰仲裁法律制度	206
第六章	国际仲裁制度	217
第一节	国际仲裁的概念与分类	217
第二节	国际仲裁的形成背景	218
第三节	国际仲裁制度的创立	218
第四节	国际仲裁的特殊性质	219
第五节	现代国际仲裁制度的新发展	220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222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22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225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31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233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238
第八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43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24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的程序	248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执行	248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的准司法效力	249
第五节	WTO 争端解决应注意的问题	250
第六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我国仲裁制度的要求	253
第九章	ADR 纠纷解决机制	255
第一节	ADR 纠纷解决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255
第二节	ADR 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与特征	256
第三节	ADR 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与种类	257
第四节	ADR 纠纷解决机制的程序与执行	260
第五节	ADR 纠纷解决机制的效力	261
第十章	“一带一路”仲裁机制	262
第一节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战略意义	262
第二节	“一带一路”仲裁机制的地位与作用	264
第三节	“一带一路”仲裁机制的种类与运作	265
第四节	“一带一路”仲裁机制面临的挑战与应对	268
第五节	“一带一路”仲裁机制的改革及其完善	270

◆第三编 附论——仲裁法的实施与保障制度

第十一章	仲裁规则制度	275
第一节	仲裁规则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275
第二节	仲裁规则的历史发展	275
第三节	仲裁规则的性质与作用	276

第四节	仲裁规则与仲裁法的关系	277
第五节	仲裁规则的确定与完善	278
第十二章	仲裁时效制度	281
第一节	仲裁时效的概念与意义	281
第二节	仲裁时效的种类	282
第三节	仲裁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284
第四节	仲裁时效的期间计算	287
第十三章	仲裁证据制度	290
第一节	仲裁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290
第二节	仲裁证据的分类与种类	291
第三节	仲裁证据的效力与收集	292
第十四章	仲裁保全制度	297
第一节	仲裁保全措施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97
第二节	仲裁财产保全的条件和特点	298
第三节	仲裁财产保全的程序和内容	299
第四节	仲裁财产保全的执行与裁定	301
第十五章	仲裁代理制度	304
第一节	仲裁代理事项的审查	304
第二节	代理仲裁的准备工作	308
第三节	代理参加仲裁的裁决	309
第四节	仲裁裁决后的律师代理	312
第五节	涉外仲裁代理的特别注意事项	314
第十六章	仲裁费用制度	318
第一节	仲裁费用的概念与意义	318
第二节	仲裁费用的种类与标准	319
第三节	仲裁费用的确定	321
第四节	仲裁费用的收取	322
第五节	仲裁费用的承担	323

第十七章 仲裁责任制度	325
第一节 仲裁法律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325
第二节 承担仲裁法律责任的原则与条件	326
第三节 违反《仲裁法》的法律责任	328
第十八章 仲裁监督制度	335
第一节 仲裁监督体系	335
第二节 仲裁司法监督的历史	336
第三节 我国仲裁司法监督的途径和范围	336
第四节 我国仲裁司法监督的问题及完善	337
附录一 相关仲裁法律	341
附录二 相关仲裁规则	415
附录三 相关仲裁文书	485
参考文献	501
后 记	508

第一编

总论

——仲裁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仲裁法学导论

第一节 仲裁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仲裁法学的概念

仲裁法学又称仲裁法律学，它是以仲裁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也就是说，仲裁法学是以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仲裁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并以仲裁法、仲裁法律制度、仲裁法律关系、仲裁法的实施与保障以及仲裁法律意识等作为其具体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仲裁法学是一门以仲裁法为其研究对象的独立的法律学科，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是对仲裁法的理论概括和总结。仲裁法学和仲裁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有区别也有联系。其区别在于，仲裁法学是一门法律学科，是理论体系，而仲裁法则是程序法律部门的一部重要的法律规范；其联系在于，仲裁法是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基础，而仲裁法学则是仲裁法的理论概括和总结，是仲裁立法和司法的理论指导。

同时，仲裁法学又是一门交叉学科。因为它以“法”为核心，着重探讨民商事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仲裁法律现象，所以它具有法律科学的属性；此外，它又与作为民商事经济社会科学的仲裁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根据民商事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仲裁法律现象，研究仲裁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研究仲

裁法律制度的内容和形式,研究仲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研究仲裁法的实施与保障以及仲裁法律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因而它又是研究仲裁法制理论与实践的一门社会科学。

二、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

仲裁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尽管它与仲裁学有交叉也有密切的联系,但由于它着重探讨民商事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仲裁法律现象,所以它不同于仲裁学。归根到底,它是一门法律科学。

仲裁法学之所以不同于仲裁学是因为:仲裁学主要是研究民商事经济仲裁的概念、特点、性质、功能、作用和分类,同时研究民商事经济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民商事经济仲裁的管理体制与程序制度、民商事经济仲裁的运行机制、我国仲裁制度的现状与改革以及外国仲裁制度的现状与改革等。而作为仲裁法学,它的研究对象则是仲裁法。仲裁法学主要研究仲裁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仲裁法律关系、具体仲裁法律制度以及仲裁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所以,仲裁法学在其研究对象、研究体系和研究内容上都与仲裁学有所不同。因此,以仲裁法为其研究对象的仲裁法学,无疑是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具体说来,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大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 仲裁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仲裁法的概念

一般来说,仲裁法是指调整仲裁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仲裁关系,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在仲裁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他们与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之间所发生的仲裁裁决关系和仲裁监督关系。而对这些仲裁关系的法律调整,即仲裁法。所以,我国仲裁法就是指调整作为平等的民商事经济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在仲裁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他们与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之间在仲裁裁决和仲裁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仲裁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作为狭义的仲裁法,在我国专指1994年8月31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9